

# 清代前期薙髮易服令的施行

吳志鏗

## 一、前言

有清一代，滿族以「異族」入主中原，建立非漢族之政權。爲了鞏固其統治，滿清統治者採行一套保障滿人特殊優越地位的「滿洲本位政策」，以建立一優勢的滿洲統治集團，作爲清廷的統治基礎。（註一）爲有效的達成此種目的，清廷特頒行一連串的「滿洲本位法令」，俾能貫徹執行。在諸多滿洲本位法令中，最受矚目者殆爲薙髮、易服、圈地、投充及逃人五大政令。（註二）由於這些法令負有過多的政治任務，且爲「異族」所強加的法令，故在實施過程中，曾經引起民間社會的激烈反感，人民怨聲載道，甚至不惜以身試法違抗。部分法令因遭遇阻力或流弊過大而無法施行，不得不予以修訂或改弦更張。（註三）然而，薙髮及易服令則持續執行不綴，甚且終而改變人民的言行思想觀念。當薙髮易服實施之初，曾引起人民頑強的流血抵抗，曾幾何時，薙髮留辮的觀念卻已深植人心，直到民國建立歷有數年之後，鄉間百姓尙有抗拒剪辮者。（註四）知識分子如國學大師王國維，入民國後亦留辮終身。（註五）而當初爲人民所抗拒的清服旗袍，而後亦成爲國服，作爲中國服裝之代表。何以薙髮易服令能成功的貫徹執行，而其他的滿洲本位法令則無法達成目的，此頗耐人尋味。

關於薙髮易服的研究，早先受革命反滿的民族意識影響，論述較多，晚近則較爲沈寂。過去學者的研究多集中於薙髮，且強調滿漢的文化衝突，標榜漢人不願淪爲夷狄衣冠的重氣節或愛國的表現。大陸方面學者的研究則充滿

階級壓迫的意識，強調異民族統治階層對漢民族被統治階層的壓迫，對於其他滿洲本位法令則強調係滿漢統治階層聯合對滿漢下階層的剝削。本文的研究旨趣在於檢討薙髮易服令的制訂與頒行，說明其決策過程及清朝統治者施行之動機，析其成敗之由。因此，擬於第二節中先觀察薙髮易服令的制訂與頒行，說明其決策過程及清朝統治者施行之動機，以為分析之基礎。其次則探索薙髮易服令之本質與特色，並以其他滿洲本位法令與之對照，藉以探尋其施行之動機，同結果的原因。第三節則對薙髮易服令的施行提出檢討，探討其施行未能盡如清廷預期的各項相關因素，諸如行政人員素質、執法心態、行政效率等。第四節則針對雍正、乾隆時期薙髮易服令已實施有年之後，追蹤其施行成效。

薙髮、易服雖為不同之滿洲本位法令，唯其性質相近，均屬滿人征服漢人之外在服飾象徵，其頒行亦共退同進，故一般均連稱並用，本文遂予一併討論。本文原係個人博士論文〈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之一部分，今予以整理發表。由於原文主題係環繞清初滿洲本位法令之施行，故關注焦點僅及於清代前期。至於清代後期有秘密會黨如天地會之意圖反清復明，或如太平軍之意圖推翻清朝另建新朝等，均故意違制大袖留髮，違反清廷之薙髮易服令，本文並不擬列入討論。蓋其時之違犯薙髮易服令，被脅迫者固不必論，其主動犯者均係內心不願接受清廷統治而採取之象徵性抵抗行動。而清初之犯者則並非不願接受清廷之統治，其違犯多係不願接受異族之衣冠。亦即，其時之犯者係為抗清而留髮，而清初之犯者係為留髮而抗清，其性質與意義並不盡然相同，故本文暫不予討論。

## 二、薙髮易服令的強制施行

滿人的習俗，男子將頭頂四周邊緣的頭髮剃去寸餘，僅保留頂後中間長髮，分三縷編成一條長辮垂於腦後，名為「辮子」，或稱「辮髮」。四周剃去的頭髮，除國喪與父母喪百日內不剃外，須時時剃除，名為「薙髮」或「薙頭」。(註六)這是女真人的舊俗，他們的先世金人即已有此髮飾。金人據有河朔以後，曾經強迫漢民薙髮，引發漢、金之間的流血衝突。(註七)

努爾哈赤起兵之後，也採取與金朝同樣的政策，凡歸附滿洲或於戰陣中被俘獲投降者，均必須薙髮。天命六年三月努爾哈赤勢力進入遼東以後，「（遼）河東漢人皆已薙髮歸降之」。（註八）不過此時採行薙髮似尚未徹底執行，仍有例外情形發生。天命七年努爾哈赤進入廣寧時，傳令近處各地人民趕快薙頭前來叩見，「老年人可以不薙，年輕人必須薙」。（註九）可見當時薙髮之令的施行並非一體遵行，而是有選擇性的區別。對廣寧漢民要求年輕人務必薙頭，應是基於壯丁可以當兵的考量，壯丁薙髮之後，易於辨識，可免於為敵所用。而對老年人不強行薙髮，當係為故示寬大，以廣為招徠，乃招降政策之彈性運用。顯示在努爾哈赤時代的薙髮令執行較具彈性，此乃因其時國力尚未十分強大，恐強力推行薙髮激起反感，反得不償失，遂稍作變通。皇太極即位以後，執行薙髮令愈趨嚴格，無論朝鮮漢民，無論老年青年，均須薙髮，未有例外。天聰元年，皇太極派阿敏征服朝鮮義州、郭山等地以後，即下令朝鮮人民薙髮。（註一〇）天聰三年十月，皇太極叩關入邊抵漢兒莊，「招降漢兒莊官民，俱令薙髮歸順」。（註一一）天聰四年正月，皇太極攻下永平，命通漢語之儒臣達海及被俘之總兵官麻登雲「執黃旗於城上遍諭百官百姓，俱令薙髮」。（註一二）三月，阿敏駐鎮永平，曾諭永平官民曰：

我兵久留於此，意在養民，以成大業，爾等妄意謂我將返，且間有不薙髮之人，是不知興師之意也。今爾等宜各堅意薙髮，有不薙髮者，察出處死。（註一三）

可見滿人之薙髮政策乃隨形勢發展而有所調整，軍勢愈壯，執行愈趨嚴格，至入關前約已形成一套執行規範，即每在大軍到達一地，必先嚴諭薙髮之令，令當地官民一體遵行，否則格殺毋論，隨後即大舉掃蕩違制不薙者。（註一四）

伴隨著薙髮令而來的是易服令。滿人衣冠服飾與漢人不同，他們是騎射民族，為了適應生活習慣，長期以來已經形成一套獨特的民族服飾風格，諸如：箭袖、馬褂、四開襟等。（註一五）箭袖又稱馬蹄袖，即袖口的出手處上長下短，呈馬蹄形，這是為了適應寒冷的東北地區狩獵游牧生活方式而設計的。這種窄小的馬蹄袖便於騎射，衣袖的出手處上長，可將手背蓋住保暖，下短則便於拿取東西。馬褂為穿在袍服外的衣服，有長、短褂之分，唯均用

於出行時爲多。(註一六)四開襟亦即四開裾，前後開裾長，左右開裾短，這種形式便於跨騎馳騁，也是爲便於騎射所特有的衣服款式。(註一七)要而言之，滿族的服飾與漢人衣冠的顯著差別在於一爲纓帽箭衣，一爲方巾大袖；一爲窄瘦，一爲寬博，(註一八)兩民族服飾各具特色。關外時期，滿洲已漸習漢俗，對於漢族冠冕服飾的嚴內外、辨等威、定尊卑的作用，已有所體認，加以爲統治逐漸增多的漢人，因而自天命建元之初，即依據傳統，兼採明制，製訂冠服制度。以後陸續修訂，至太宗時已有一套完整的冠服制度。既然滿族自有一套章服制度，征服他族之後，自會要求被征服民族一體同風，改易滿族服制。天命四年十一月努爾哈赤賜與蒙古克希克圖「貂皮里、貂皮鑲邊閃光倭緞面皮襖」，還有靴帽腰帶及鞍馬等；(註一九)天命五年二月賜色特奇爾台吉「蟒緞披領」，及靴帽、腰帶、鞍馬等，(註二〇)這些賜與的衣帽靴子應是按照滿洲定制格式製成。崇德以後，滿清即嚴格要求投降的漢人改變衣著習俗，曾於崇德三年下令：「若有效他國衣帽及令婦人束髮裹足者，是身在本朝，而心在他國也。自今以後，犯者俱加重罪。」(註二一)

入關之後，滿清繼續執行薙髮易服政策。順治元年四月廿二日己卯，清軍入山海關與吳三桂軍合力擊敗李自成部隊後，即下令「山海城內軍民各薙髮」，(註二二)入關第一天即下薙髮之令，可見滿清政權對此事的重視。五月初一日，清軍師至通州，知州率百姓迎降，多爾袞「諭令薙髮」。初二日入北京，次日即諭兵部遣人分赴各處持檄招撫，「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陞一級」，又諭令「凡投誠官吏軍民，皆著薙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實施薙髮易服已成新政府的首要之務。初四日，多爾袞傳令官民人等爲崇禎帝服喪三日，並令「除服後，官民俱著遵制薙髮」。(註二三)崇禎之喪，應屬國喪，服喪僅三日未免太短，且除服後即令薙髮，尙未節哀，即須順變，顯示清廷是迫不及待的施行薙髮易服令。

然而事與願違，漢人回應清廷熱切期待的卻是一場不小的動亂。幾乎在薙髮令頒布的同時，京畿三河縣、昌平州、紅西口及天津等地先後均有抗清起義事件發生。初五日清廷以三河縣民「爲亂」，諭令縣官加意防緝，並曉諭亂民「速改前非，遵制薙髮，各安生業。倘仍怙惡，定行誅剿」。初六日，遺固山額真巴顏、石廷柱等統兵征剿昌平州；初十日，遺固山額真李國翰、劉之源統兵征剿紅西口；十一日，再下諭旨：「近聞土寇蜂起，烏合倡亂，：

諭到，俱即薙髮，改行安業，毋怙前非，倘有故違，即行誅戮。」十二日，遣固山額真金礪、梅勒章京李率泰統兵安撫天津等處。十四日，令總兵孔希貴等往三河縣剿滅民亂。（註二四）如此三令五申，輔以大兵鎮壓，不但未能發生嚇阻作用，反而更引起人民的恐慌，藉機逃離滿人的掌握。原來十一日當天清廷亦下令京城之半屯兵，驅民出城，（註二五）不願薙髮的漢民即利用遷城的機會紛紛外逃，「一時人情恐怖，逃去者不下幾千、萬人」。（註二六）最後，清廷只得改變既定政策，五月廿四日多爾袞頒下諭旨，令「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從其便」（註二七）。自滿清入關以來所強制施行的薙髮令實行不及一月乃暫告終止，而伴隨薙髮的易服令，自亦無疾而終。就在取消薙髮令之後不及兩個月，以山東新派監司三人俱屬關東舊臣，身著滿式服裝，巡按朱朗鏗認為不妥，「恐人心驚駭，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為統兵征戰之將」，乃建言文職官員宜依明式穿戴本品冠服——紗帽圓領，以臨民視事。多爾袞採納他的意見，以「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制定」，令「簡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冠服，以便蒞事」。官員可以著明式服裝，人民自然不用改易滿式服裝了。（註二八）

清廷終止薙髮令，根據時人的記載是由吳三桂建議所致。〈謏聞續筆〉云：

吳帥（三桂）至齊化門，居民出迎，見已薙髮，垂泣云：「清人輕中國矣，前得高麗，亦欲薙髮，麗人以死爭之曰：我國衣冠相傳數千年，若欲去髮，寧去頭耳！清人亦止。堂堂天朝，不如屬國耶？我來遲，誤爾等矣。」後入而極言之，逾半月，九王（睿王多爾袞）下令自責曰：不順民情，予之罪也，令蓄髮加冠，悉如舊制。（註二九）

吳三桂在歷史上的地位仍有待討論，（註三〇）罷薙髮之令是否真由其所促成，其促成罷薙髮之令是否即意味著他仍心向漢族等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本文所擬探討的是，吳三桂是否真能促成罷薙髮之令？其實，與其說是吳三桂促成，倒不如說是形勢使然。其時因清廷下令薙髮及遷城，人情洶洶，李自成退往山西，仍予清廷極大的威脅，而福王已在南京另立政權，（註三一）號召反清，大片江山仍在漢人掌握之中，對清廷而言，形勢仍極惡劣。因此，清廷在評估現實形勢之後，乃發出妥協的暫停薙髮之令。此當可解釋何以吳三桂在十二日作出建議後，清廷

仍於十四日派出大軍鎮壓抗拒薙髮之三河「亂民」，而遲至二十四日始發布罷薙髮之令的原因。亦可見清廷的決策是與吳三桂的進言無關。

清廷暫停薙髮既是迫於形勢，一旦形勢已在掌握之中，必然恢復執行薙髮之令。順治二年五月，李自成主力已遭擊潰，殘餘部隊分往湖北、漢中逃竄，清軍遂大舉南下，全力對付南明弘光政權。十五日清軍進入南京城，二十八日捷報傳抵北京。次日，多爾袞即有意恢復強制薙髮。他說：

近覽章奏，屢以薙頭一事引禮樂制度爲言，甚屬不倫。本朝何嘗無禮樂制度，今不遵本朝制度，必欲從明朝制度，是誠何心。若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獨自有理。若諄諄言禮樂制度，此不通之說。予一向憐愛群臣，聽其自便，不願薙頭者不強，今既紛紛如此說，便該傳旨叫官民盡皆薙頭。（註三二）

六月十五日，正式頒下薙髮令，並下令易服。其諭禮部曰：

向來薙髮之制，不即令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此事無俟朕言，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也。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瀆進章奏，欲將朕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其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悉從本朝制度，不得違異。（註三三）

二十八日，清廷再下令傳檄江南各省，「速令歸附，仍立與限期，近者一月，遠者三月，各取薙髮投順遵依文冊彙奏」，若負固不服，則加之以兵。（註三四）從「殺無赦」及「加之以兵」看來，顯然清廷在攻下南京後，認爲大局在握，遂不惜代價，以大軍鎮壓脅迫，強力推行薙髮易服令。

在清廷恢復實施薙髮之制的過程中，漢人官僚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從多爾袞準備實施薙髮之前所說：「近

覽章奏，屢以薙頭一事引禮樂制度爲言」這一段談話看來，在此之前，清廷上下已經爲實行薙髮與否之事有過辯論，且主張遵從明朝制度者大有人在。這些反對薙髮的主張，應是出自漢人官僚殆無疑義，但在贊成薙髮者中，亦有不少漢人官僚，如馮銓、孫之獬、李若琳等表現得相當積極。根據談遷《北游錄》的記載：「甲申五月三日，攝政王入京，下令薙頭，六月□□日，許民服髮如故。乙酉六月，淄川孫之獬、李若琳各上章奏請辮髮如國俗。」（註三五）言下之意，清廷之恢復薙髮，兩人甚難撇清關係。《諛聞續筆》亦記載薙髮令之恢復，「以賊臣李若琳、孫之獬言，始復薙」。 （註三六）王家楨《研堂見聞雜記》更露骨的記載孫之獬之所以建議恢復薙髮，乃爲諂媚滿人而先行薙髮易服，遭漢人官僚輕視嘲諷，遂惱羞成怒，作此建言。（註三七）由此可見清廷恢復薙髮令，與孫之獬等降清漢官有關。他們基於私利，極力諂媚新朝，遂作出迎合滿清統治者的建議。

不過，降清漢官所發揮的作用也不能高估。從多爾袞所言的衆臣章奏「屢以薙頭一事，引禮樂制度爲言」來看，反對薙髮的漢官應屬多數。清廷並未遵從多數建言，反而接納少數特異之建言，應是此少數建言與自身統治意向相合，而非尊重或採納臣下的建議，顯示漢官衆多的反對意見無足輕重。多爾袞見反對者衆口紛紛，遂言：「便該傳旨叫官民盡皆薙頭」，更顯見滿洲統治者對薙髮決策之主宰性與主動性，漢人官僚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實極爲有限。此種情形正如同清廷之罷薙髮令係基於形勢的考量，與吳三桂之進言並無多大關聯，其恢復薙髮，當亦基於既定的政策與對現實形勢的評估，少數漢官的建言頂多僅具有催化作用而已。

不只漢官對薙髮政策毫無置喙餘地，即連位居統治地位的漢軍亦不例外。范文程在關外時期即已得皇太極信任重用，參與決策，官拜內秘書院大學士，處理樞密重事，於滿清立國規模多所籌畫，入關後則建言多爾袞採取多項安定政局收拾人心的措施，（註三八）是滿清政權中少數能參與決策的漢軍人物。然而，由於他對薙髮問題的意見與多爾袞相左，在順治二、三年後即屢遭排擠打壓，只能「稱疾家居」。（註三九）由此可見滿洲本位政策的形成完全由滿人統治者主導，以滿人立場爲立場的一種政策，漢人與漢軍參與有限，甚或完全被排除在外。

何以髮飾與服飾問題會成爲滿漢民族衝突的焦點？薙髮及衣冠問題涉及滿漢兩族髮飾、服飾等外表之差異。任何民族之服飾打扮均有其文化生活背景與歷史淵源，發展既成定型之後，即不易改變。定型之服飾裝扮既久經時

日，透過這些外表的裝扮，使人一眼即知其所代表之種族文化，因此，服飾裝扮不僅為文化之表徵，亦已成爲文化精神之象徵。滿洲的冠服制度是早在入關前即已形成的，隨著滿族勢力的發展與壯大，滿人對其冠服髮飾自必更引以爲豪。滿族既已統治中國，欲將中國置於其「王化」之下，使漢族成爲其順民，最具意義且最爲可行的辦法即改變漢人之衣冠髮飾，強迫其接受滿人的衣冠髮飾。這樣才符合順治皇帝所強調的「一道同風之義」。(註四〇)此外，從清廷對蒙、藏、回及西南沿邊土司地區等採「因俗而治」的方式，並不強令薙髮易服，更可見清廷施行「王化」的用意。蓋清自認承繼明政權，故薙髮易服僅及於原先明朝所統治之地區，而在明統治所不及的外藩地區則各隨其宜。所以，薙髮易服對滿清統治者而言，極具形式意義。

滿清統治者堅持被征服民族薙髮易服除了象徵性意義以外，亦具有實質上的功能。蓋薙髮之後，甚難復原，標幟明顯，一望即知，在當時滿人與明朝敵對競爭的狀態下，以此作爲歸順與否的標記，確實便捷了當。被薙之人即使迫於無奈，亦無法恢復束髮之身以取信於明朝官軍而重回祖國懷抱，薙髮之後猶如過河卒子，只能心甘情願的當滿洲順民。當時部分不甘心薙髮歸降而逃難到朝鮮的漢人心態正是如此。根據朝鮮人的記載：

時唐人奔波，各持馬蔽江爭渡，投我蘭子島、威化島，自言：(李)永芳差人招脅薙頭，要殺不順軍民，我等死生不足顧，一番薙頭便作韃子，他日官軍不辨真假而剿滅，死當爲冤鬼。以此不得不來投頃刻之命。

(註四一)

顯然，漢人在受制於滿人的情況之下只能薙頭歸降，否則只有死路一條，絕無詐降或虛與委蛇的可能。當時薙頭的漢人從遼西一帶逃回至關內後多遭明軍安殺以充陣獲，(註四二)益發減少漢人游移兩國的機會。因此，採行薙髮易服令，對滿人而言，亦有其實際的考慮，可避免陣獲土地人民得而復失，亦可減少派駐鎮壓新征服地區的兵力。前曾舉例，努爾哈赤於進入廣寧時傳令遠近「老年人可以不薙，年輕人必須薙」，之所以在執行上有此區別，即是基於此種考量。蓋歸順之年輕人若薙頭，則將來明軍仍可能驅使之與其對壘。多鐸下南京城以後宣示「薙武不薙文，薙兵不薙民」(註四三)，亦是同理可證。



雖然薙髮易服令的頒行對滿清政權兼具實質的與象徵性的功能，但實際施行的結果，實質的助益並不大，尤其在滿清掌控大局以後，所發揮的實質效果實在有限。相反的，從後來的歷史發展來看，薙髮易服令的施行對滿清政權的鞏固反而有負面的作用。然而，清廷卻堅持施行薙髮易服政策。其所以為滿清統治者重視且不惜代價勢在必行，形式上的象徵意義遠超過實質意義。蓋滿清統治者既已君臨中國，遂以君父自居，要求臣民一體同風，誠如其諭旨所云：「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可見辮髮滿服已成為對清廷效忠的圖騰象徵，對滿清政權而言，這樣的法令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必須人人謹守勿失。

就法律觀點而言，法律的普遍目的在於達到維持社會平等的「正義」、促進社會福利的「功利」與維護政治秩序安定的「安全」目標，這三種目標之間的關係是相對的，並且可能引起很多衝突。三者之間的衝突如何協調、解決，任何政治制度均必須有所決定。一般而言，基於政權鞏固政治穩定的考量，安全目的通常被擺在第一順位，其次則為功利，最後才是正義。但是，在多大的程度上予以適度的平衡，則甚難拿捏。（註四四）對滿清統治者而言，鞏固滿清政權始可達成政治秩序安定的目標，而薙髮易服令的施行，正可達到形成政治秩序、使政治安定的目標，亦可滿足統治者心理上的安全感，可說是一種偏重安全的法律設計。然而，由於過於偏重安全，強將滿族的社會習俗與價值觀念植入漢人社會中，嚴重背離社會現實，造成一般漢人適應上的困擾，忽略了功利的目標。因此，在執行的時候，必然導致民間的反對與抗拒。依此而論，薙髮易服令只顧及統治者意志而未能顧及生民意願，顯然不是一種好的法令。不過，就法令實施的公平性而言，薙髮易服令的施行不分滿漢，不論種族，雖是以政治力量強迫改變既存之事實，但卻未以政治力扭曲經濟利益或資源的分配，倒是頗能符合法令公平正義的目標。

既然薙髮易服令是為貫徹統治者意志而訂立的法令，嚴重違背社會現實，實施時必遭遇強大的阻力。為克服阻力，清廷採用了兩種方法。一為將不合理法令正當化、合理化，一為憑藉實力原則。如前所述，清廷頒行薙髮易服令之時，強調君父之義理，使身為臣民子女的漢人接受其所強加的不合理要求，使其要求正當合理。這是一種柔性的處理方式，借用中國傳統倫理道德的約束力作為輔助，使漢人自願的遵從法令。如果漢人不願接受，將有可能自陷於不忠不孝的倫理道德泥沼中。不過，若要漢人陷於這種困境，其先決條件應是清廷的統治地位得到漢人的認

可。清廷的統治地位若要得到漢人的認可，必須發揮實際而有效的統治，使漢人的遵從法令成爲習慣，此則有賴於實力原則的搭配。所謂實力原則即採強制的方式，運用心理的威脅或武力的壓迫，使人因畏懼制裁而服從法律，以達到法律的實效。（註四五）清廷在頒行薙髮易服令的同時，不斷的強調「殺無赦」、「加之以兵」，即是憑藉八旗武力爲後盾，採取強制的手段。這是剛性的處理方式，與柔性的處理方式相輔相成，交互運用，軟硬兼施，逼漢人就範。清初一度罷薙，固然是形勢使然，然從另一角度來看，即是鑑於統治地位尚未獲得漢人認可，無法名正言順的以合理化的方式要求漢人服從，只得暫告作罷。由此似亦可推論，滿清實施薙髮易服令，並非只是憑藉赤裸裸的暴力而已。

爲了減輕施行的阻力，清廷在頒行薙髮易服令時亦極注重施行的技巧，在法令實施的步驟上，盡量配合現實的條件。例如，清廷雖急切的希望實施薙髮令，但在初頒薙髮令之前仍先爲崇禎帝服喪，這是爲了從心理上解除漢人的武裝，以免徒增漢人的反感。再如，在易服令的實施上，亦較薙髮令爲寬鬆，既未見清廷三令五申，甚且頗爲寬大的表示「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對易服令執行較爲寬鬆，有其道理。蓋易服令之執行須有相關條件的配合，以當時社會經濟條件而言，衣著更新對貧苦大眾爲一極大的經濟負擔，並非人人可以置辦，加以若須一時之間全部汰換，所需布匹亦生產不及，實行上有其困難。清廷亦坦承「欲即令改易，恐物價騰貴，一時措置維艱」，（註四六）故於執行時稍爲放寬。又如，在頒行薙髮令時，各地起始執行時間不一，且均訂立十日的緩衝期限，這是顧慮各地距京城路程有遠有近，無法硬性規定。訂立緩衝期限，可令相關執事人員進行宣導，便利施行；亦可避免執法人員過於苛求，藉端生事。因此，純就法律的行政技術層面而言，薙髮易服令並未操之過急，可行性相當高。可見清廷對於法令的頒布執行技術甚爲圓熟，其行政效率應屬不低。

總之，就法令施行的技術層面而言，薙髮易服令相當具有可行性，其施行亦頗能符合平等正義的原則，算不上是惡法。只是違反了通行的習俗與價值觀念，必然招致人民的抗拒。只要假以時日，在清廷的武力統治之下建立辮髮滿服的新習俗與價值觀念，其施行將毫無窒礙。

### 三、薙髮易服令施行成效檢討

隨著薙髮易服令的強制執行，諸多問題亦隨之產生，致使其無法貫徹執行，或無法盡如預期的達成任務。本節旨在說明何以薙髮易服令仍有無法貫徹或達成預期目標的原因，並藉以評估其施行成效。以下分別從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法令執行的扭曲、民間的因應與逃避、法令強制執行的流弊等方面討論。

#### (一) 滿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

由於薙髮易服令的施行與當時漢人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念嚴重的背離，因而在其施行之時，勢必遭遇多重阻礙。要予以徹底執行，則須動員大批人力物力支援。然而，即使在太平盛世，清政府的行政動員力量猶感不足，更何況是在軍事倥傯之際的入關初期，因而使其執行效果頗受影響。

理論上，薙髮易服令的實施對象是全國每一個百姓，若欲徹底執行，其困難度自然較高。而就薙髮與易服兩種法令比較，其間亦有所差異。薙髮令由於執行條件單純，且最具象徵意義，故為清廷全力推行，貫徹程度極高。陝西西道孔子後裔孔聞諤以「先聖為典禮之宗」，「而定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孔家服制「三千年未之有改」，乃疏請准予蓄髮復衣冠。疏上之後，多爾袞指斥其玷辱孔子時中之道，立予革職。（註四七）連孔子聖裔亦遭如此待遇，其他可以想見。固然在初行之時，清政府監控力有未逮，偏僻鄉郊未必遵守，誠有如葉紹袁所述「郊外之民，多未刈髮」的現象，（註四八）然清廷施行薙髮令是絕無妥協餘地的，「其有冒昧入城，致罹鋒刃者，未可枚舉」。（註四九）故只要假以時日，全民薙髮必可如清廷所期。

易服令因須有滿服製作技術、製作時間與衣料供應等條件相配合，執行較為困難。若欲徹底執行易服令，除相關條件配合困難須一一克服外，亦須有效監督每一百姓，使其不敢造次。即使無法監督百姓以便防患於未然，至少亦應於百姓有犯行之後立即予以懲處，然就實際情況而論，卻有執行之困難。多爾袞與順治皇帝均有此認識，觀其

嚴令薙髮易服之時，曾許「衣帽裝束，從容更易」，可見對易服令之難以執行亦有所體認。

明知不可而爲，其成效自有所影響。順治二年七月，距清廷明令頒行薙髮易服令已近兩月，其時「京城內外軍民，衣冠遵滿式者甚少，仍著舊時巾帽者甚多。」（註五〇）葉夢珠《閩世編》描寫清朝初克江南時滿服並未普及的情形說：「郡邑長吏，猶循前朝之舊，仍服紗帽圓領，升堂視事。士子公服、便服，皆如舊式。惟營兵則變服滿裝，武弁臨戎亦然，平居接客則否。」（註五一）此時或許皆因初行滿服，無法貫徹，情有可原。唯至順治十二年間，浙江士民人等猶「公然遍戴氈帽」，「各鋪盛行貨賣，更有方巾大袖者」。（註五二）即使在地方督撫大吏再三揭示禁飭之後，仍有人「長領寬袍，方巾大袖，恬不知改」。（註五三）可見易服令不易貫徹執行。

易服令之所以不易貫徹執行，與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查緝不嚴，取締不力有關。由於傳統地方政府以州、縣爲最基層單位，其衙門法定編制簡略，所配屬的正式人員極爲有限，以之處理日常刑名、錢糧、賊盜等事已是應接不暇，若要稽查嚴禁舉目所習見的流風民俗之服飾，必然力不從心。浙江巡撫秦世禎嚴申薙髮易服之令，即以「親王世子，不日臨浙，部伍士卒，難免往還，倘途遇盤詰，爾等身家性命，關係非輕」爲詞，恫嚇人民應恪遵法令。他以「地方職官不能禁約，均有未便」，並行曉諭周知。（註五四）可見浙江地方官平日未能嚴行稽查，人手不足當係重要原因。蘇州情形亦頗相類。順治三年四月初八日，蘇松新兵道行牌云：「大兵將至，士庶不許方巾大袖，速更滿州衣帽。」（註五五）其時清廷已嚴令施行易服，地方官以「大兵將至」而嚴申禁令，可見平日之疏於取締。

## （二）法令執行的偏差

薙髮易服令之執行，有賴政府官員或基層執法人員。不過，由於他們對薙髮易服令的曲解或錯誤引申，以致其執行結果無法盡如清廷之意。政府官員或基層執法人員對薙髮易服令執行的偏差，主要是由於法令本身的不近情理，有違社會文化習俗，乃利用職務之便予以網開一面。或者是基於薙髮令之過於嚴苛，或者是因易服令之現實條

件無法配合，為求順利執行以達成上級要求，乃曲解法令或予以變通處理。無論基於何種原因，其結果均使得薙髮易服令無法貫徹執行或達成清廷所預期之目標。

對於薙髮令，因涉及政治意識形態，為順服滿清政權的象徵，故為清廷所特別重視，在執行上絕不容許有任何折扣。然而，在實際的執行上，則仍有官員予以通融。如順治四年十月，偏沅巡撫高斗光「將蓄髮重犯，不行特參」。(註五六)又如，浙江總督李之芳對於「短髮平梢」之人，必詳加審訊截髮緣由，如確係平民，只因爭鬥，或因疾病，只要「其居址藝業皆有實據，親族鄰佑各具保結」，則從寬處理，令「赴該管縣官處據實呈報」，「按日記檔，仍給印照為憑，設遇滿漢官兵盤詰，即可驗明釋放。即使拏獲到官，若有縣册可查，亦准鄰佑保釋」。(註五七)李之芳採取此種措施，其用意至為明顯。蓋因爭鬥或疾病而需剪辮留髮者，可謂絕無僅有，之所以有此規定，主要即在為會陷入反清勢力之良民另開一方便之門。其時正值三藩與清廷對抗時期，耿精忠勢力進及浙江，所過之處，必令百姓割辮留髮。當清軍收復失地，被迫割辮留髮之披兵災民，「營間兵目，往往有以長髮羅繫者」，實屬雙重加害，故「鞠其情實，應釋者釋之」。(註五八)以免無辜民衆含冤遭受罪戾。李之芳對薙髮所採行的措施實已違反清廷的嚴令，亦曾因此遭受過寬之非議。此外，據《髮史》所載，明遺民陳遵因不願薙髮而隱居山中，知縣、知府等在審明其確無反清跡象後，即予縱歸山林。(註五九)又如，有鎮將吳某不願加誅不願薙髮的張九臨，僅予杖四十開釋。(註六〇)《明清檔案》中亦有類似案例，如漢川縣署縣事通判章文登，見縣民蓄髮被鎮兵查獲，非但未予究辦，反令押出薙髮，以致無憑究擬，難脫故縱之嫌。(註六一)又如，聞喜知縣高之恆及典史俞緯，保領陷賊縣民歸家，唯縣民中有頂大不如式者，有已剃髮稍長者，高、俞均一概保放，僅令剪剃如式，實有縱容任令避罪之嫌。(註六二)如此執法，實已違背薙髮之令。地方官員甘冒殺身之禍的危險，仍願予以通融處理。此或許是出於不願殺戮無辜的考量，地方官員對薙髮令之執行是無法如清廷所預期般的雷厲風行的。

對於易服令的執行，由於所需配合之相關條件過多，徹底執行較為困難，遂有通權達變之地方官予以變通處理。如浙江巡撫秦世禎體念貧民之「冠帽多不如式」係因「措買艱難」，為「姑從民便」，並不嚴行禁止。唯在清廷屢申嚴禁且有滿兵即將過境之時，始作妥協處理。雖然他嚴申「務須遵制著冠，冬皮夏竹，綴以紅纓」，但已有

若干彈性，若「委係貧民，氈帽許令剪開捲口，不得仍前違式，擅戴小帽方巾」。(註六三)換言之，只要形式上「不許方巾小帽，大袖廣襟」，(註六四)其他如何變通之處，均可通融辦理。再如蘇州亦有類似情形。順治四年新正之時，「城市俱服大袖」，月餘之後，以滿兵即將過境，撫按有司乃申飭，「衣帽有不能備營帽箭衣者，許令黑帽綴以紅纓，常服改爲箭袖」，「由是人盡加紅纓於帽頂」。(註六五)如此，自難遂清廷易服之願。

### (三)民間的因應與逃避

對於雷厲風行的薙髮易服令，民間自有其因應之道，或消極規避，或鑽法令漏洞，或自力救濟，或採取玉石俱焚與汝偕亡的抗爭，均爲凸顯法令的脫離社會現實，違背既有之社會文化價值觀念。經由民間並未觸犯法令卻又違背法令精神的因應，亦可見薙髮易服令的施行，實未能完全達成清廷所預期的目標。

儘管清廷厲行薙髮令，不准遲疑觀望，但民間仍以各種方式規避薙髮令。最爲大家熟知的厥爲託庇於僧、道，徹底削去頭髮，免去薙髮留辮之恥辱與悲痛。薙髮令下之後，許多人不甘心淪爲夷狄衣冠，寧可遁入佛道之門，披緇衣，戴黃冠，不願遵從滿族衣冠髮飾。《髮史》中即記載甚多爲逃避薙髮令而依託空門的有志之士，如爲僧者有常太爺、渾融、沈光文、侯記原、邢瘋子等；爲道者有范上右、李拗機、張九臨等，(註六六)其他相關記述明遺民的資料亦多有類似紀錄，一時造成遁入空門的風潮。(註六七)這些因不願薙髮而爲僧爲道者，多數僅藉僧道掩飾行跡，正如錢穆論方以智之爲僧，「是其跡，非其心也」。(註六八)儘管晚近已有研究指出，清初爲僧爲道的風氣並不必然是出於政治的原因，有人確是基於信仰而出家的。(註六九)然而，無可否認的，確有更多的人是因爲不願薙髮而出家的。除了出家外，避居山林亦爲逃避薙髮令的另一方式。如陳遵，「明亡後，不薙髮，隱居山中，惟一奴供炊汲，子弟外不見一人。」(註七〇)又如，有徐曠者，當薙髮令急時，「渡太湖，變姓名，隱居於前溪山中之西岑塢，又三年避居於清溪之戰勝圩而卒。」(註七一)

另外，有不少人以違式抗拒薙髮令，如順治五年十月有宿遷縣管河主簿王良臣，「雖剃而頂大不合式」。(註

七二)又如，同年十一月，有劉弘恩者，「始剃違式，繼而包網自應」，又有馬友武者，「雖未包網，而留頂甚大」。(註七三)另有部分優伶則以扮演婦女所需，亦不遵薙髮令。如順治十年拏獲未經薙髮優人王玉、梁七子二人，供稱：「身係戲子，欲扮女妝，以故未經薙髮。如我等，各省俱有。」(註七四)可見，清廷厲行薙髮令幾近十年之後，仍有甚多人規避未曾遵守。事後，順治皇帝再行嚴諭，令優人須於十日內速薙，否則正法。然而，優人藉演戲蓄髮之事仍無法禁絕，甚至到雍正年間，福建漳、泉一帶土腔戲班，仍可見年幼優伶蓄髮扮演婦女。到乾隆年間，亦尚有一二幼童所蓄辮髮較大於常人。(註七五)雍正乾隆年間，仍有優伶如此規避薙髮令，應是出於事實之需要，而無關滿漢民族間之鬥爭。

其次討論民間對易服令的因應。民間最初採拖延時間的方式，企圖緩期更易服飾。從清廷一再發布禁令嚴斥百姓未遵令易服，即可窺知民間遵從的情況並不理想。固然民間更易服飾有其實際的困難，但其意願不高恐為易服令未能貫徹的更重要原因。

民間不願易服，藉詞推托，及至清廷強制施行，無可再拖，乃故意不遵滿服定式，不肯徹底更換滿裝，而改以似滿非滿、似漢非漢的裝束。如葉夢珠言松江地區的情形如下：「故薙髮之後，加冠者必仍帶網巾於內，髮頂亦大，無辮髮者，但小帽改用尖頂，士流亦間從之。」(註七六)或者，將滿族短窄衣袖改為漢族寬長的樣式，表面雖具滿族衣冠形式，實際卻不遵行。如順治四年初蘇州城的情形是「城市俱服大袖」。後來因為有滿兵過境，撫按始嚴加申飭，唯仍無法依清廷所頒布之滿式衣冠服戴，而以變通之方式，將「黑帽綴以紅纓，常服改為箭袖」。(註七七)至順治九年，巡撫周國佐重申巾帽之禁，令兵卒當街搶扯人帽，「行人多頂涼笠」以為因應。(註七八)此正是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順治十年，清廷諭禮部重申冠服之制時指出：

一代冠服，自有一代之制。本朝定制，久已頒行，近見漢官人等，冠服體式以及袖口寬長，多不遵制。夫滿洲冠服豈難仿效？漢人狃於習尚，因而滯滯。以後務照滿式，不許異同。如仍有參差不合定式者，以違制定罪。(註七九)

由此可見，易服令施行效果難遂清廷之意。

#### （四）法令強制執行的流弊

由於薙髮易服令負有艱鉅的政治使命，施行之時有太多的政治考量，爲了強調法令的安全目標而犧牲法令的功利目標，其結果流弊叢生，反而造成社會的動蕩不安。本小節主要即在說明薙髮易服令施行之後所引起的不良後果，其影響甚至可能嚴重到足以危及滿清的統治政權，反而無法達成法令的安全目標。

清廷入關之後隨即施行薙髮易服，然卻橫生波折，施行不及兩月即暫告中止，主要係由於反對聲浪過大，形勢於清廷不利，只得作罷。及至占有南京，清廷自認已可控制形勢，遂強制薙髮易服。對滿清統治者而言，薙髮易服極具形式意義，辮髮滿服爲對清廷效忠的圖騰，只要能力所及，必予強力推行。但對漢民而言，滿族文化遠落後於漢族，在政治上歸滿人統治或可容忍，但要在衣冠髮飾上遵從滿族的文化習俗，則是用夷變夏，是對上國衣冠文明的侮辱，故一旦清廷採取強制手段，勢必引起漢人的反抗，滿漢雙方的衝突遂不可避免。第一次薙髮令頒行後立即引起三河縣、昌平州等地的亂事，即爲明證。

順治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清廷再度頒行薙髮令，亦立即引發另一波的騷動，謂之爲全面的抗清運動亦不爲過。由於清廷以蠻橫的手段強制施行，令薙髮匠負擔遊行於市，見蓄髮者執而薙之，如稍抗拒，即殺而懸其頭於擔之竿上以示衆。或者嚴令每攻陷一城，必令市民每十人獻出三十兩頭髮始准投降。（註八〇）漢人原本鄙夷不屑的排拒心理，加上這些強硬措施的刺激，遂激起強烈的反抗，尤其在江南的江陰、嘉定等地，抵抗尤爲激烈。（註八一）許多士大夫不願改變裝束，以死明志。原已降清的地方，也因爲薙髮易服的施行而加入抗清的行列。如江陰即爲顯著的例子。「已歸順矣」，「豈意薙髮一令，大拂人心，是以城鄉老幼，誓死不從，堅持不二」。（註八二）當時耶穌會士衛匡國觀察紹興情形亦復如此：「韃靼人沒有碰到抵抗就佔領了這座城市。……但是，當他們宣布了薙髮令之後，士兵和老百姓都拿起了武器，爲保衛他們的頭髮拼死鬥爭，比爲皇帝和國家戰鬥得更英勇。」（註八三）



此種情形正如《鹿樵紀聞》所載：

王師（清軍）之東出也，所過之地，士民仍壺漿以迎。……東南郡邑，一時帖然，猶若不知有鼎革之事者。自薙髮令下，而人心始搖，於是前朝孤臣義士，與遠近奸民素懷異志者，借以爲資，紛然四起。（註八四）

可見江南的大規模抗清運動，確是因薙髮易服而起的。（註八五）儘管有人從經濟利益、政治權力或保衛地方的鄉土意識等角度加以解釋，唯其證據猶有待加強。（註八六）

清廷強制薙髮易服的結果，造成如御史吳達所說的情況：從「一年之間，底定七省」，到「向日單食壺漿之民，變爲操戈走險之衆」。（註八七）李自成之侄李過及高一功所部原有降清之意，亦因薙髮令下而聯合南明共同抗清。（註八八）後來抗清義軍多以反對辮髮滿服爲號召，南明政權因而得以延續明朝國祚至十餘年；台灣的明鄭政權頑抗不屈，留髮條件未能爲清廷接受亦爲重要原因之一。（註八九）如果對照第一次施行薙髮之後的亂事蜂起，與罷薙之後的軍事進展順利，更可以了解清廷再度下令薙髮所付出代價不可謂不大，對其統一大業的進展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梅村野史氏論及此事曰：

國朝定鼎，天與人歸，薙髮一令，東南蠢動。……令謀國者早鑒及此，稍爲寬假，四方既定，人心始一，則金線垂辮，將有不令而從者。急之一時，致成奇慘，不能不爲國家惜之。（註九〇）

清廷施行薙髮易服，主要即在強調其君臨天下的外在形式，從而使被統治的漢人肯定、認同其政權。易言之，施行薙髮易服令的原意，旨在促進或增強滿清統治政權，係偏重政治秩序安定考量的法令設計。然而，強制貫徹施行的結果，對未征服地區的歸順降服，反形成阻礙，造成更大的動盪不安，對促進或增強滿清統治的「安全」目標反而無法達成。

當清廷醞釀再度施行薙髮時，部分漢官即曾對此問題有過爭議。前文曾經敘及，孫之獬、李若琳等爲逢迎滿洲親貴，率先薙髮，並倡議應頒行薙髮令。反對薙髮之漢官則大有人在，其言論頗值得注意。反對薙髮的漢官固有以

禮樂制度爲言，希望能遵從明朝髮制服飾者，但亦有從大局著眼，爲大清江山之鴻圖深謀遠慮。順治二年五月二十日，陝西道監察御史趙開心對孫之獬倡言雍頭提出彈劾，奏言：

大學士李若琳忽傳王上有官民雍頭之旨，舉朝聞之，爭相錯愕。……江南正在觀化之初，人且畏怯而不前，阻人歸順之想，實此言貽之禍耳。」（註九一）

其立論係爲清朝爭取人心，以利儘快取得天下，可謂爲清朝利益著想。後來因主張罷雍髮復衣冠而惹來殺身之禍的陳名夏，亦是出於「天下太平」的考量。（註九二）顯然，他們的考量對清廷而言，可以說是公忠體國的。

趙開心、陳名夏等之反對雍髮，是否可能係出於對漢族文化的懷舊，或對滿族髮飾衣冠的鄙夷？即使答案是肯定的，有一樣不可否認的事實，即其罷雍髮的考量並非無的放矢，而是確有事實依據的。而且，如此並不意味著他們是反對清廷的統治，或是對清廷的忠心值得懷疑。相反的，他們只是善於通權達變，不會爲堅持某種原則而放棄或犧牲現實的利益。亦即，他們即使在文化認同上仍懷念漢族衣冠，但爲了在新朝爲官的現實利益，他們放棄了對漢族文化認同的堅持。同樣的，當清廷因施行雍髮易服遭受阻力時，他們的態度亦認爲不妨通權達變，暫時中止雍髮易服之施行，以利清廷之統一大業。

不過，對清廷而言，雍髮易服不僅是文化上的認同象徵，更是政治上忠誠的表現。因此，儘管反對雍髮易服的漢官確是出於公忠體國的考慮，清廷卻仍心存疑忌，對其言論嚴加斥責。多爾袞駁斥趙開心的參劾，謂：「願學本朝制度的反說諂佞，將欲使通國官民不遵清制而終爲明朝人物乎？」（註九三）可見，由於清廷猜疑漢官的忠心程度，遂懷疑趙開心的動機。或許，正是由於猜疑的心理以致無法採納漢官的意見來客觀評斷局勢；或是基於對自身武力的自信，清廷對雍髮易服仍是志在必行。因此，面對波濤洶湧滾滾而來的反抗勢力，及其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清廷只能勉力承受。基本上，正如前節所論，雍髮易服令符合公正公平的正義目標，亦不違背整體利益的功利目標，故在施行時並未引起太大的流弊，唯所付出的代價卻相當可觀。

總結本節所述，以雍髮易服令與其他滿洲本位法令作比較，在圈地、投充、逃人等五大政令的實施過程中，由

於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或是由於執法人員的偏差，或是由於民間消極的抗拒或積極的因應，均可能降低其執行成效。（註九四）不過，薙髮易服令的成效則最爲具體，且最能維持法令施行的效果。誠如前述，薙髮令之施行亦曾遭偏差執法，或是民間藉故不願遵式薙髮等，以致仍無法讓百姓一道同風。然而，前述諸事例多屬被清廷查獲之案例，違犯者不敢公然進行違法活動，且事後均遭嚴懲。因此，即使在薙髮令實施的過程中有不遵守的現象發生，但其懲罰的確定性卻是無可置疑的。換言之，雖然有人不願遵守薙髮令，但薙髮令的懲罰性威脅陰影仍然存在，違犯者必須接受公開而且是極爲嚴厲的懲罰，自可收防範遏止之效。假以時日，薙髮令行之日久，百姓因服從而形成習慣，因習慣而形成規範，亦可達成一道同風之效。薙髮令自清初雷厲風行之後即深植人心，即是基於此故。故清廷之厲行薙髮可謂成效卓著。不過，不可否認的，清廷爲厲行薙髮令付出慘痛的代價。清廷爲厲行薙髮令，廣佈法網伺之於後，但仍有不少人甘心蹈之如飴。蓋除了部分因戰亂而被迫違犯者外，多數違犯薙髮令者多屬「良心犯」，他們不願屈服於異族的政權或文化，這是基於政治或道德上的原則而對薙髮有異議，他們爲抗議不符其信念原則的法令，甚至不惜以行動來表現。因此，違犯者或意欲違犯者必有心理準備，他們願意爲信念與原則而犧牲，因而再嚴厲的懲罰亦無法對他們產生約束力量。這是清廷以嚴法改造社會所必然面對的阻礙。一旦時移勢易，原先爲良心犯所堅持的信念原則不再有人奉行時，自無人再予以抗拒。另外，薙髮令之所以能持續施行而與清祚相始終者，其法令簡單易行甚少流弊當亦爲主要原因。此乃因其法令特性合乎公平之「正義」目標而不違背「功利」目標使然。

#### 四、薙髮易服令的餘波盪漾

薙髮易服令雖遭民間積極抗拒，唯此違抗均屬一時的現象，迨清廷強力鎮壓，情況即逐漸改觀。除明目張膽的對抗滿清統治或叛亂外，極少違犯薙髮易服的案例。雖然有部分如前節所述之民間消極因應、或官方有意無意的寬容，致有違犯情事。唯此類違犯者均遭清廷正法嚴懲，且累及家長鄰佑，頗能收殺一儆百之效。在《明清檔案》中發現不少違背薙髮令的案例，不過多集中於順治四、五年以前，此後則案例極少，順治十年以後之觸犯者，可謂絕

無僅有，（註九五）此殆與清廷之雷厲風行有關。整體而言，薙髮令之施行在五大政令中最高為徹底，成果亦最高為可觀。因此，當五大政令隨著滿洲本位政策的調整而有所修訂時，薙髮令則依舊不改，仍然持續執行。其後雖曾有類似違犯之案例，唯多屬清廷之杯弓蛇影。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傳聞江蘇地方優伶中有私自蓄髮者，乾隆帝以「本朝制度所關」，乃下令各地督撫嚴行懲禁。經鄂容安等留心查訪，獲悉福建漳泉一帶土腔戲班有年幼優伶蓄髮扮演婦女之事。乾隆帝乃傳諭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妥為處理。喀爾吉善查證結果，發現此為二十年前舊事，近日並無此等優童，唯間有一二幼童四圍雖亦剃髮，其所蓄辮髮較大於常人，當即予以查禁，以杜其漸。（註九六）最後事實證明優伶蓄髮之事雖非空穴來風，卻是子虛烏有。然此案之所以能夠發生，驚動皇帝，動員地方督撫大吏，並及道府各官，實是出於清廷之杯弓蛇影。從乾隆帝在傳令查辦此案時，唯恐打草驚蛇，囑咐「不必張皇其事，出示騰告，致駭聽聞，轉屬具文也」來看，亦可見其煞有介事的小心謹慎態度。不過，乾隆帝查辦此案的態度亦值得注意。他體念「優人本屬微賤末流，計圖寬利」，「尚非有心違禁」，此與順治年間清政府查辦違禁蓄髮的不問情由，格殺勿論的強硬態度比較，顯得相當含蓄而合理。由此亦可推論，清廷已意識到本身的統治政權已相當鞏固，無須再為此種表面形式的順服而大張旗鼓，以免因強力鎮壓而破壞清廷與漢民之間建立不易的信任感。

乾隆三十三年，又有一起波及十二個省份的大宗疑似剪辮的案件發生。原來中國民間流傳有「叫魂」的邪術，即利用受害者的髮髮衣物等為媒介，施行各種法術以偷取其魂魄，使受害者失去神志以遂施法者之所欲。此剪辮疑案即因「叫魂」邪術而起。先是該年二月間，在浙江省德清縣，有人根據謠傳的「叫魂」法術，委請修造水門橋座之石匠幫忙，將其兩個忤逆不孝侄兒的名字寫在紙條並貼在橋樑上，以便奪其不孝侄兒的魂魄。石匠以人命關天，立即舉發其事。唯此事經地方上以訛傳訛，遂爆發叫魂邪術害人傳聞。（註九七）同年四月，在浙江省蕭山縣，有遊方和尚四人被認為是剪去男子和男童辮尾的叫魂主嫌，地方人士群集叫囂指控，遂發展出一種歇斯底里的群眾心理，對叫魂產生莫名的恐懼，並因此而驅使群眾產生暴力傾向，以暴力對付外來的遊方僧和乞丐。此種恐懼心理不斷蔓延，四月間，浙江發生多起外地人被毆死事件。（註九八）五月間則蔓延到江蘇省，蘇州城亦發生類似事

件。有乞丐三人被駐軍查獲身上攜有刀子和紙符，圍觀群眾立即起鬪，並據一十歲兒童之傳聞某地某人辮子被剪，及其不確定的指證，立將乞丐逮入衙門。胥口鎮亦有僧人來自外地而被當地漁民指控為企圖前來偷割髮辮，引起騷動，暴民群集，鼓噪不休，最後僧人亦被送官究辦。（註九九）此類事件經官方查證結果，均屬無稽，或出於謠傳，或肇因於偽證，故涉嫌者獲得開釋，誣控者受懲。（註一〇〇）

此類事件經地方官查辦明白後，本應告一段落，唯乾隆皇帝在獲悉之後非常震怒，並以傳聞割辮偷魂事件已流傳至山東，乃諭令山東巡撫富尼漢嚴查。他在惱怒之餘，屢次嚴令催促，務期切實查辦。富尼漢在乾隆帝的猛催之下，積極查辦，並立即上報逮捕兩名剪辮的疑犯。乾隆帝受此激勵，更認定臣下怠惰，有意隱瞞真情，乃更施壓於各省督撫，要求依據兩疑犯口供，務必確實查辦，揪出主謀首犯。各省督撫為回應乾隆帝的期望，大事株連蒐求，許多被捕嫌犯在不堪刑求的情況下供出更多不實的線索，牽累更多無辜。最後，乾隆帝懷疑這些矛盾百出的供詞係出於地方官員的偽作造假，將嫌犯移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等衙門審訊，終獲水落石出，證明剪辮叫魂等事件均屬子虛烏有。（註一〇一）

乾隆帝嚴辦此案的動機值得注意。乾隆帝的震驚似乎不難理解。其一、可能髮辮為滿清統治漢人的文化象徵，任何有關蓄髮或剪辮的舉動，均意味著向滿清統治政權的挑戰，此類剪辮事件雖因叫魂而起，然亦可能暗藏顛覆清廷的陰謀動機，對清廷極具威脅，故必須嚴予查辦。其二、地方發生此等形同叛逆的行爲，卻不見官員層層上報，他認為這是官員敷衍塞責，泄沓成風，如此欺君罔上，實堪髮指。兩項動機何者較為強烈，不易釐清。根據 Philip A. Kuhn 的研究，乾隆帝在查辦過程中雖曾經提及留辮係清朝祖制，但他卻更強調為保護百姓免受邪術所害，而非如多爾袞重視剪辮係為檢驗臣民對清廷的忠貞。（註一〇二）而且，在整個案件發展過程中，乾隆帝不斷指責臣下朦混營私，亦可發現他似乎有意利用剪辮案來撻伐屬下官僚因循、鬆散、自利的習氣。唯無論出於何種動機，剪辮案以廓清剪辮疑雲收場，可見其時民間對薙髮留辮已能信守不渝，反而是滿清統治者心障未除。

依照清制，蓄髮、違式剃髮或剪辮等均屬大逆不道，須受嚴懲，故有剪辮疑案風波。然而，在乾隆十三年卻發生官員多人因薙髮留辮而遭懲處的案例，亦頗值得玩味。原來滿洲習俗平日須薙髮留辮，大抵維持「五日一梳辮，

十日一剃頭」的習慣。唯在國喪及父母喪百日之內，均不得薙頭。（註一〇三）乾隆十三年，乾隆帝后孝賢皇后大喪未滿百日，各省官員有違制薙頭者，令乾隆帝大為震怒，下令徹查。此案之爆發，乃阿里袞參劾一武弁貪婪，案內提及「在國服內剃頭之一語」，引起乾隆帝之注意。他認為在國喪百日之內剃頭有違國制，「違國制之罪重，而貪婪之罪輕」，遂批諭「改令治其違制之罪」。（註一〇四）此後案情急轉直下，多位官員涉嫌違制均被查出，甚至滿洲大臣湖廣總督塞楞額及地方督撫大員周學健、彭樹葵、楊錫紱等多人亦在犯行之列，更令乾隆帝驚駭不已，立將周學健解來京治罪。（註一〇五）乾隆帝在震驚之餘，原欲窮治其罪，尤其錦州知府金文淳當剃頭之時，曾有同城防禦以滿官皆未剃頭正言規勸，金卻悍然不顧。乾隆帝認為「此乃故犯，輕視國制」，「情罪可惡」，「正如本朝初入關時，抗不剃頭之犯」，實應立行正法。（註一〇六）唯後來發現違犯者多至不可勝數，尤其湖廣兩省文武官員更追隨總督俱皆剃頭，實是不堪究治。另外，由於在查辦懲處過程中，乾隆帝懷疑刑部尚書盛安故意遷延，以待言官陳奏，得啓貪緣朋黨之風，乃故示寬大，從寬處理。除塞楞額革職拿交刑部治罪外，周學健革職，發往直隸修理城工效力贖罪；彭樹葵及楊錫紱則革職留任，唯須承修城工贖罪；金之淳亦同。至於湖廣兩省官員則不予治罪。（註一〇七）

盛安牽扯其事，形成此案之案外案。原來此案發生之前，亦曾有過犯例。先是，雍正帝駕崩後，曾有宗室一人犯案；孝恭仁皇后大喪內亦有佐領李斯琦剃頭，兩人均被處以斬監候處分。此案依理應可循先例審擬，處以斬監候處分。唯其時都察院在乾隆帝盛怒影響之下，以斬立決間擬。當時盛安任職都察院，亦參與其事。後來盛安調任刑部尚書，對此案之審擬過嚴持保留態度，為求改擬斬候，遂有所遷延。其前後態度反覆不一，頗令乾隆帝起疑。他懷疑盛安係為示恩於漢人，沽取持平之名，結黨營私，而使惡歸於上，「肆行私意，由法徇庇，以為己德」，其處心積慮，實堪髮指，乃下令予以革職從重治罪。刑部諸堂官除兆惠持議不從外，其餘亦交部嚴察議處。對於原先犯案諸人，乾隆帝為打擊盛安之巧偽沽名示恩，並彰顯德政係恩出於上，故特予從輕發落。最後盛安受斬監候處分，反成為此案之代罪羔羊（註一〇八）此案外案之牽連及其最後處理結果，不但無法懲戒違犯薙髮祖制者，反而模糊了清廷的態度。乾隆帝處置貪婪武弁不以婪贓之罪而改治違制之罪，係以名分攸關。蓋國喪服制，係維繫君臣上下

之重要一環，不遵國喪服制，則慢忽名分而不知敬畏，若不懲治，則將來藐視國憲者接踵而出，（註一〇九）紀綱陵替，君且不君，國且不國。然而，最後的懲治方向卻轉為皇帝懲罰沾恩溺職的臣下，其發展頗與前述剪辮案有異曲同工之妙。換言之，乾隆帝所念茲在茲者，係臣下之忠貞事上，他有意藉此打擊臣下的泄沓成風與結黨營私。至於表面形式之順服象徵，或攸關名分之儀式行爲，反可予以通融，從寬處理。此案例中，違犯國喪祖制者滿漢皆有，湖廣地區甚且係由滿洲大員示範而起，而滿洲官員盛安所意欲庇護及受惠者竟爲漢官，此充分顯示，早期滿漢爲辮髮而拚死鬥爭之問題已不具意義，無論滿漢，已將剃頭辮髮內化爲日常生活習慣，以致於國喪期間違制而渾然不覺。

總之，辮髮令簡單易行，且須一體遵行，符合公平之正義目標，亦無關政治利益或經濟資源分配的問題，不致引起其他流弊，基本上已具備法令成功實施的要件。一旦漢民觀念上接受滿清的統治，即可接受服髮式樣的變化，不必藉武力強行推銷，因而無須修正。

至於易服令的施行，由於易服令與辮髮令同樣符合公平之正義目標，亦無關政治利益或經濟資源分配的問題，流弊甚少，故無須改易。然而易服令在執法上稍有困難，以致在實際施行之時，有頗多與清制不符之現象。蓋「男子僭于外，法可以禁止；婦女僭於內，禁有所不及」，（註一一〇）民間俗傳「男降女不降」，實是事出有因。此外，服飾涉及時代流行風尚，變化繁多，亦不易明令畫一。如順治年間，京師地區「滿裝婦女，辮髮于額前，中分向後，纏頭如漢裝包頭之製，而加飾于上」，（註一一一）顯見頗有滿漢融合之跡象，而清廷卻無從禁止。原先滿服裝束爲便騎射，以短窄爲尚，至中期以後，受漢文化影響，亦崇尚寬大。如滿族服飾代表之一的馬褂，「初期尚狹，中期尚闊」；（註一一二）旗袍的樣式發展至清末，其最大特點亦爲寬敞。（註一一三）此種發展情況在清代中期即已相當明顯，清帝雖曾訓飭，終亦無法禁止。如乾隆二十四年，乾隆帝於閱選秀女時，發現「竟有倣效漢人妝飾者」，大爲震驚，認爲「在朕前尚爾如此，其在家時，恣意服飾，更不待言」，乃予嚴禁。唯至四十年時，仍有秀女妝飾不符滿洲舊風，乃再頒禁令。（註一一四）及至嘉慶九年，鑲黃旗漢軍應選秀女竟有十九人纏足，且多數「衣服袖頭甚屬寬大，竟爲漢人規制」。嘉慶帝乃下諭：「我朝衣冠及婦人服飾，皆有定制，自當永遠奉行。」並

嚴令以後仍不遵循，將予治罪。（註一一五）唯其效果應屬有限。蓋其基本形式仍保有滿裝特色，仍具滿族統治的象徵意義，而此種違背滿裝服飾的發展殆屬服式流行之變化，應與抗拒滿服無關，故清廷無須於瑣碎細節苛求。

## 五、結 論

雍髮易服令的施行，為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滿族本為文化發展較為落後的少數民族，驟然統治文化程度較高且占有壓倒性多數的漢族，自不能不於管理統治方式有所講求。除壯大滿洲統治集團以羽翼滿清政權外，另亦採行雍髮易服令，使被征服的漢人改採滿族既有的辮髮、箭袖、馬褂等服制，以為滿族君臨天下漢族順服一道同風的象徵。綜觀本文的研究，可有如下的認識：

其一，雍髮易服令為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一旦時移勢易，其特殊意義亦隨之消失於無形之中。由於雍髮易服令具有政治順服的象徵性意義，故滿清統治者極為重視與堅持，不容有任何的妥協。其間雖曾一度中止，這是清廷力有未逮卻又迫不及待的施行之故，一旦大局在掌握之中，必令雷厲風行。對於漢人而言，明朝的髮式衣冠亦具象徵意義。蓋漢人一向自視為天朝上國，鄙視四夷蠻族，如今竟要屈從於原為臣屬的蠻族髮服，內心之悲憤亦可想而知。雙方各自堅持的結果，遂不可避免的爆發激烈的流血衝突。然而，隨著歷史腳步的推移，當初為眾人爭執焦點的髮服式樣逐漸遭人遺忘，遂有後來滿人違制雍髮與寬服大袖的情事，漢人亦竟有為留辮而抗爭者，而滿清統治者對無故意犯意的違式者亦從寬處理，對當初為此爭執流血以致於犧牲的古人而言，不啻是一大諷刺。

其二、在雍髮易服令施行的過程中，漢官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雍髮易服令之頒行或暫停，完全由滿清統治者所主導，即使漢官曾於事前提出相同的意見，亦不過是具催化作用而已，漢官幾乎無法參與決策。這當然是與雍髮易服令的滿洲本位性質有關。不過，在執行的過程中，漢官卻可發揮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從寬解釋法令或偏差執法，使漢民得免身罹刀俎之禍。只是，如此有良心的漢官必須甘冒大不諱，以身試法。

其三、對清廷而言，施行雍髮易服令有得有失。雖然清廷施行雍髮易服令重在其象徵意義，但雍髮易服令亦具



實質意義，尤其薙髮可在戰場上清楚分辨敵我，使歸降之敵人不能反覆而保持戰果，故在未入關之前，清廷施行薙髮令獲益較大。入關以後因薙髮而激起漢人的全面抵抗則是清廷始料未及之事，但清廷爲堅持其征服漢族之表面象徵意義而不惜犧牲一切，付出極爲慘重的代價，所失遠大於所得。

其四、儘管清廷以死罪要脅，但仍無法完全發揮嚇阻作用以貫徹執行薙髮易服令。除漢官之偏差執法外，漢民亦可能以各種方式因應規避。這是由於薙髮易服令強迫漢人接受滿人的文化觀念，與中原漢人的社會現實完全背離，故無法爲大家所接受，即使是執法人員亦然。一般對專制政治的認識，總認爲專制帝王一聲令下，屬下即翕然風從，不敢違抗。而爲清帝所念茲在茲的薙髮易服令，竟無法貫徹達成以體現其意志，此與一般的認知頗有差距。顯示，專制帝王對法律的工具性運用有時而窮，涉及意識形態之爭尤然。

其五、與其他滿洲本位法令相較，儘管薙髮易服令在施行之初遭遇嚴重的抗拒，但其施行卻最爲成功徹底。由於圈地令、投充令及逃人法的施行，重在塑造一強大而優勢的統治集團，這是在既存的漢族社會中，透過政治力的強制干預，對經濟資源、政治利益等重作分配，使新加入的滿族成員佔盡優勢。此種法令甚爲不公，剝奪不少漢人的利益，對當時社會造成甚大的衝擊，然而漢人在當時是處於政治劣勢的族群，面對不合理法令只能逆來順受，故施行之時雖未曾遭遇甚大阻力，但由於法令對資源作扭曲的分配，一般人爲求趨利避害，投機取巧，鑽法令漏洞，故實施之後，因而弊竇叢生，遂不得不重新修訂或予以調整。（註一一六）反觀薙髮易服令，其施行阻力係意識形態之爭，一旦漢人承認清廷的合法統治地位，人民即不再抗拒，而能順利施行。歸根結底，這是由於薙髮易服令在本質上與其他滿洲本位法令並不相同。雖然同樣與當時既存社會相違，但卻簡單易行，只要求人民從外表髮飾服裝作改變，並不涉及其他利益重分配問題，且必須人人遵守，亦無不公情事，不致引起其他流弊，故能行之久遠。

## 註釋

註 一：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師大歷史學報，第廿二期（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八五——一七。

註 二：「五大政令」一詞，乃基於清廷於順治三年十月下諭：「有為薙髮、衣冠、圈地、投充、逃人牽連五事具疏者，一概治罪，本不許封進。」學者遂以五事相提並論，魏千志嘗稱之為「五大弊政」，閻崇年則加入占房一項，以「六大弊政」稱之。見《清世祖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未著出版年月），卷二八，頁一一。

魏千志，《從清初五大弊政看當時的社會矛盾》，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三十一期四，一九九一年七月，頁六九至七八。

閻崇年，《納蘭性德與吳兆騫》，見《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八年），頁五八九。

註 三：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第三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註 四：石泉，《髮式滄桑》，轉引自胥端甫，《辮髮衣冠與民族氣節》，見胥端甫，《明清史事隨筆》（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頁六九—七一。

註 五：王國維於民國十六年拖著長辮投水自盡，其原因眾說紛紜。其中一派說法認為，王氏係畏懼共產黨壓迫其剪辮。王德毅羅列諸家說法，可供參閱。王德毅，《王國維年譜》（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六年），頁三六一—三八二。另見蕭艾，《王國維評傳》（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頁二八一—九。又見葉嘉瑩，《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頁六〇—一。

註 六：鄭天挺，《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見鄭天挺，《探微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六月），頁八一。

註 七：關於金人強迫漢人薙髮，參閱吳相湘，《八旗薙髮令與滿洲文化》，見凌純聲等編，《邊疆文化論集》（台北：中華文化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頁一三六。程溯洛，《女真辮髮考》，史學集刊，第五期（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頁二五三—五。

註 八：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譯本），頁一八三。

註 九：《滿文老檔》，頁三一〇。

註一〇：《清太宗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二，頁一四。

註一一：《清太宗實錄》，卷五，頁二八。

註一二：《清太宗實錄》，卷六，頁四。

註一三：《清太宗實錄》，卷六，頁二八。

註一四：陳生璽，《清初剃髮令的實施與漢族地主階級的派系鬥爭》，歷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

頁六九。

註一五：王云英，《試論清入關前的衣冠制》，遼寧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五期（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頁七四。

註一六：周汛、高春明，《中國古代服飾風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註一七：李英華，《清代冠服制度的特點》，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九〇年第一期（一九九〇年三月），頁六四。

註一八：鄭天挺，《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頁八三。

註一九：《滿文老檔》，頁一二四。

註二〇：《滿文老檔》，頁一三一。

註二一：《清太宗實錄》，卷四二，頁一〇。

註二二：王先謙，《十二朝東華錄》（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順治朝，卷一，頁九。另《清世祖實錄》，卷四，頁一七，則

作「令山海城內軍人各薙髮」。魏源，《聖武記》（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卷一，《開國龍興記》四，頁二

三，謂吳三桂請降，多爾袞令「即軍中薙髮盟誓」，似乎吳三桂所部軍隊係在清軍入山海關之前即已薙髮。唯從《實錄》

卷四、頁一六及《東華錄》卷一、頁九上所載，多爾袞令吳三桂所部軍隊「以白布繫肩為號，不然，同係漢人，以何為

辨，恐致誤殺」，可知清軍入關前，吳三桂所部應尚未薙髮。且當天擊敗李自成部隊後下令軍民各薙髮，亦可見軍隊尚未

薙髮。

註一三：《清世祖實錄》，卷五，頁一四。

註二四：《清世祖實錄》，卷五，頁四一七。

註 二五：明遺民著，〈諛聞續筆〉（台北：廣文書局翻印本，未著出版年月），卷一，頁九。

註 二六：〈掌故叢編〉（台北，國風出版社，據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民國十八年排版本影印，民國五十三年），第三輯，趙開心參李若琳本。

註 二七：〈清世祖實錄〉，卷五，頁一〇。

註 二八：〈清世祖實錄〉，卷六，頁七—八。馮爾康，〈清初的剃髮與易衣冠——兼論民族關係史研究內容〉，史學集刊，一九八

五年第二期（一九八五年二月），頁三二—三三。

註 二九：明遺民著，〈諛聞續筆〉（台北，廣文書局翻印本，未著出版年月），卷一，頁九。

註 三〇：葉高樹，〈大陸學者對吳三桂「降清」問題的討論〉，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十二期（民國八十年九月），頁一—四—二〇。

註 三一：順治元年五月四日，馬士英、史可法奉明福王朱由崧監國於南京，首建南明政權。十五日南明諸臣擁立福王朱由崧即皇帝位。參閱史松、林鐵鈞等，〈清史編年〉第一卷，「順治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七月），頁二四、頁二六。

註 三二：〈多爾袞攝政日記〉（台北，廣文書局據故宮博物院刊本影印），五月二十九日，頁一。

註 三三：〈清世祖實錄〉，卷一七，頁七—八。

註 三四：〈清世祖實錄〉，卷一七，頁一七。

註 三五：談遷，〈北游錄〉（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附於〈國權〉第十冊），頁三五—四。

註 三六：明遺民著，〈諛聞續筆〉，卷一，頁九。

註 三七：王家楨，〈研堂見聞雜記〉（上海：神州國光社，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三十六年四月三版），頁二六八，記孫之獬率先雜髮易服事云：「我朝之初入中國也，衣冠一仍漢制，凡中朝臣子，皆束髮頂進賢冠，為長袖大服，分為滿漢兩班。有山東進士孫之獬，陰為計，首雜髮迎降，以冀獨得歡心，乃歸滿班，則滿以為漢人也，不受。歸漢班，則漢以為滿飾也，不容。於是羞憤上疏，大略謂：「陛下平定中國，萬事鼎新，而衣冠束髮之制，獨存漢舊，此乃陛下從中國，非中國從陛

下也。』於是削髮令下，而中原之民，無不人人思挺螳臂，拒蛙鬥，處處蜂起，江南百萬生靈，盡膏野草，皆之獮一言激之也。原其心，止起於貪慕富貴，一念無恥，遂釀荼毒無窮之禍。」

註 三八：章小朝，〈試論范文程在清立國過程中的作用〉，*明清史*，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頁五九一—六三。

註 三九：杜家驥，〈清代八旗領屬問題考察〉，*民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五期，頁九〇。又，杜家驥認為范文程之受多爾袞排擠，亦與其隸屬鑲黃旗，與多爾袞所掌管之正白旗敵對有關。

註 四〇：〈清世祖實錄〉，卷一九，頁七。

註 四一：〈燃藜室記述簡編〉，見孫方明、李鴻彬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一輯（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四三一。

註 四二：陳生璽，〈清初剃髮令的實施與漢族地主階級的派系鬥爭〉，*歷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一九八五年八月），頁六九。

註 四三：計六奇，〈明季南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頁二三七—八。

註 四四：Henry W. Ehrmann, *Comparative Legal Cultur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6). 賀衛方、高鴻鈞譯，〈比較法律文化〉（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〇），頁六八。

註 四五：雷崧生譯，克魯孫（Henry Kelsen）著，〈法律與國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五年台三版），頁二〇—二七。

註 四六：〈清世祖實錄〉，卷一九，頁七。

註 四七：〈清世祖實錄〉，卷二二，頁一〇。

註 四八：葉紹袁，〈啓禎記聞錄〉（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年），卷五，頁九。

註 四九：葉紹袁，〈啓禎記聞錄〉，卷五，頁九。

註 五〇：〈清世祖實錄〉，卷一九，頁七。

註 五一：葉夢珠，〈閩世編〉（台北：木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頁一七五。

註 五二：秦世楨，〈撫浙檄草〉，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

一年)，頁一八六。

註 五三：秦世禎，〈撫浙檄草〉，頁一八八。

註 五四：秦世禎，〈撫浙檄草〉，頁一八九。

註 五五：葉紹袁，〈啓禎記聞錄〉，卷七，頁一。

註 五六：〈清世祖實錄〉，卷三四，頁一一。

註 五七：李鍾麟編，〈李文襄公（之芳）奏議（附：別錄、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別錄卷五，頁一九—二〇。

註 五八：李鍾麟編，〈李文襄公（之芳）奏議（附：別錄、年譜）〉，年譜，頁四四。

註 五九：胡蘊玉，〈髮史〉，見廣文編譯所主編，〈清史集腋〉（台北廣文書局，未著出版年月），頁一七一。

註 六〇：胡蘊玉，〈髮史〉，頁一八一。

註 六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檔案〉（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第七冊，頁一三八；第八冊，頁七九。

註 六二：〈明清檔案〉，第八冊，頁一二五。

註 六三：秦世禎，〈撫浙檄草〉，頁一八六。

註 六四：秦世禎，〈撫浙檄草〉，頁一八九。

註 六五：葉紹袁，〈啓禎記聞錄〉，卷七，頁四。

註 六六：胡蘊玉，〈髮史〉，頁一七二、頁一七六、頁一七九、頁一八一—三。

註 六七：Fredrick Wakeman Jr., "Romantics, Stoics, and Marty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III,

No. 4 (August, 1984), p. 642.

註 六八：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錢穆序文。

註 六九：如吳志鏗撰〈傅山——清初明遺民的個案研究〉，發現傅山之出家爲道，係出於本心，且早於滿清入關之前，並非如一般所認爲的係爲規避滿族服飾。見師大歷史學報，十六期（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六七—八。

註 七〇：胡蘊玉，〈髮史〉，頁一七〇。

註 七一：胡蘊玉，〈髮史〉，頁一七五。

註 七二：〈明清檔案〉，第九冊，頁一四五。

註 七三：〈明清檔案〉，第九冊，頁一五七。

註 七四：〈清世祖實錄〉，卷七八，頁一六。

註 七五：乾隆十九年六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言，幼年優伶蓄髮係漳泉二十年前舊習。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八輯（台北：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二年），頁八五一。

註 七六：葉夢珠，〈閩世編〉，頁一七五。

註 七七：葉紹袁，〈啓禎記聞錄〉，卷七，頁四。

註 七八：葉紹袁，〈啓禎記聞錄〉，卷八，頁九。

註 七九：〈清世祖實錄〉，卷七二，頁一八。

註 八〇：謝國楨，〈南明史略〉，（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初版，一九八八年再版），頁七八。

註 八一：江南地區的抗清經過，可參閱謝國楨，〈南明史略〉，頁七六一—九五。另參 Lynn A. Sh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60-8.

註 八二：計六奇，〈明季南略〉，頁二五八。

註 八三：衛匡國著，戴寅譯，〈韓輶戰記〉，見杜文凱編，〈清代西人見聞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三六。

註 八四：梅村野史，〈鹿樵紀聞〉（台北：台灣銀行，民國五十年），頁三七。

註 八五：王家儉，〈清史研究的回顧〉，見〈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七年），頁三四一。

註 八六：Jerry Dennerline,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891), p.7.

註 八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編纂，《明清史料》（台北，維新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再版），丙編，第六本，頁五七六。

註 八八：王思治，《康熙研究二題》，見白壽彝主編，《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一八一。

註 八九：莊金德，《鄭清和議始末》，台灣文獻，第十二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年十二月），頁三五。

陳捷先，《略論順治年間的鄭清和議》，見陳捷先，《清史雜筆》，第六輯（台北：學海書局，民國七十四年），頁九二—九三。

在鄭清和議過程中，部分清方將領對雍髮似曾有妥協之意，唯就順治帝與康熙帝立場來看，似無退讓可能。見《明清檔案》，第三十八冊，頁四一。康熙帝亦強調：「台灣賊皆閩人，不得與琉球高麗比，如果悔罪，雍髮歸誠」，始可予以招撫。見《清聖祖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一〇九，頁二六。

註 九〇：梅村野史，《鹿樵紀聞》，頁四七。

註 九一：《掌故叢編》，第三輯，奏，頁一，趙開心參李若琳本。

註 九二：《明清史料》，丙編，第四本，頁三五〇。

註 九三：《掌故叢編》，第三輯，奏，頁一一二。

註 九四：同註二。

註 九五：《明清檔案》，第四冊，頁一一二、頁二三四；第五冊，頁五二、頁七〇、頁一〇六；第六冊，頁三六、頁六九、頁一二三、頁一三六、頁一四九、頁一八七、頁一九三；第七冊，頁一九、頁五〇、頁七二、頁一一六、頁一三八、頁一三九、頁一五一；第八冊，頁二三、頁三四、頁四六、頁七七、頁七九、頁一一五、頁一二五、頁一五三；第九冊，頁一四、頁三五、頁一四五、頁一五七；第十冊，頁八七；第十二冊，頁二二；第二十一冊，頁二七。

註 九六：《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八輯，頁八五一。

註 九七：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7.



註九八· Ibid. pp. 7-22.

註九九· Ibid. pp. 22-6.

註一〇〇· Ibid. p. 183.

註一〇一· 孔飛力(孔復禮, Philip A. Kuhn)著, 江勇振譯, 〈從乾隆檔案研究「封建專制」〉, 見〈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 頁七二九—三三一。

Philip A. Kuhn, "Political Crime and Bureaucratic Monarchy: A Chinese Case of 1768",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8, No. 1 (June 1987), pp. 87-91.

關於乾隆三十三年發生的「割辦案」, 另可參閱谷井俊仁, 〈乾隆時代の一廣域犯罪事件と國家の對應——割辦案の社會史的素描〉, 史林, 第七十卷, 第六號(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頁三三—七二。

割辦案相關原始資料, 散見〈史料旬刊〉, 第五、六、七、八、十、十一期(台北: 國風出版社, 民國五十二年六月)。

註一〇二· Philip A. Kuhn, "Political Crime and Bureaucratic Monarchy: A Chinese Case of 1768", p. 88.

註一〇三· 鄭天挺, 〈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 見鄭天挺, 〈探微集〉, 頁八一。

註一〇四· 〈明清檔案〉, 第一五四冊(台北: 聯經出版社, 民國七十七年), 頁四九。

註一〇五· 〈明清檔案〉, 第一五五冊, 頁九九。

註一〇六· 〈明清檔案〉, 第一五四冊, 頁四九。

註一〇七· 〈明清檔案〉, 第一五五冊, 頁九九。

註一〇八· 〈明清檔案〉, 第一五四冊, 頁四九。

註一〇九· 〈明清檔案〉, 第二五四冊, 頁四九; 第一五五冊, 頁九九。

註一一〇· 葉夢珠, 〈閩世編〉, 頁一七八。

註一一一· 葉夢珠, 〈閩世編〉, 頁一七八。

註一二二· 周汛、高春明著, 〈中國古代服飾風俗〉(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頁二五一。

註一一三：周汎、高春明著，〈中國古代服飾風俗〉，頁二七六。

註一一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台北，文海出版社，未著出版年月），卷八三九，頁二九—三〇。

註一一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八三九，頁三二。

註一一六：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爲中心〉，頁一七五—八六、頁二七三—四。